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正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下午 2:50	下午 3:35
周永勤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梁福元議員	下午 2:55	下午 4:35
呂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0
文光明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4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4:55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姚國威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崔君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江夏先生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智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秘 書：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黃偉賢議員	元朗區議員
鄺俊宇議員	元朗區議員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譚家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莫慧詩女士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周 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黎明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15
朱志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家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黃慧妍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候任)
麥桂勳先生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新界行動組(1)(新界行動組一)
朱麗嫻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新界行動組(C)(新界行動組一)
黃卓強先生	元朗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制(特別任務 2)
葉志宏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3-2
陳素嬌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署理總督察(2)

議程第三項

周嘉慧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灌嘉琪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特別職務)
劉炎東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新界北
陳淑娟女士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董事及主席
范韻清女士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行政總監
陳駿瑜女士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統籌顧問

缺席者

趙秀嫻議員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李月民議員, MH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鄧永明先生 (因事請假)
黃進昇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黎明慧女士(代替杜嘉榮先生)出席會議，及表示鄭俊宇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列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處理元朗市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工作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41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家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發展)
黃慧妍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發展)(候任)
麥桂勳先生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新界行動組(1)(新界行動組一)
朱麗嬋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新界行動組(C)(新界行動組一)
黃卓強先生	元朗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制(特別任務 2)
葉志宏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3-2
陳素嬌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署理衛生總督察 2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上述計劃所採取的聯合行動改善了元朗市部分地區的店舖非法佔用行人通道作經營的問題，但行動結束後問題又故態復萌，而且在個別黑點例如壽富街、紅棉圍等的執法行動進度緩慢，部分路段的行人路被佔據致使行人需走到馬路上。委員明白各黑點的人流高，涉及的店舖亦多，對採取執法行動造成較大難度，促請署方爭取更多資源並加大力度執法，以及不定

時採取突擊的執法行動；而為避免被指選擇性執法，署方應以整區為執法行動的對象而非只檢控區內個別的店舖；

- (2) 反映除店舖外，部分持牌流動小販的擺賣攤檔面積過大及熟食亭的大排檔違例在行人路擺放枱檯亦嚴重阻塞行人通道，例如近千色廣場附近有藥房將貨物及鐵籠放於行人道上，亦有流動小販擺賣及食肆放置食客使用完但未清洗的碗碟，嚴重影響市容，促請署方在執行聯合行動期間，除於選取的地點採取大型的掃蕩及執法行動外，亦應同時到其他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 (3) 認為是次計劃的覆蓋面過於狹窄，例如聯合行動只選取了個別地點(包括裕景坊及康景街一帶)及只針對店舖違規佔用政府土地或搭建違規構築物以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假如店舖將貨物從違規的構築物卸下並收起該構築物，署方便不能借此行動執法；
- (4) 表示既然署方認同聯合行動的成效，便應在問題最嚴重的地點如阜財街、元朗新街及紅棉圍一帶進行聯合行動，及加快將計劃推廣到區內其他地點，亦有委員要求署方制訂打擊元朗市店舖違例佔用行人通道作經營的時間表；
- (5) 認為將元朗新街劃為行人專用區間接鼓勵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建議食環署聯同區議員到各個黑點視察，以實地了解問題的嚴重性，亦有委員認為店舖違例擴展經營對守法的商舖不公平，希望有關部門例如地政處加強巡查及執法；及
- (6) 表示食肆現時可向食環署申請於店舖前放置少量枱椅，但其他類別的店舖卻沒有此安排，促請署方考慮是否仍有需要沿用此安排，以免對其他類別的店舖造成不公。

5. 元朗民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1) 採取聯合行動旨在執行數條由不同部門執法而與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有關的法例。各個執法部門會在其職責範疇下於委員提及的各個黑點例如鳳翔街、紅棉圍等加強巡查及執法；及
- (2) 上一次的聯合行動共檢控 46 間違例擴展經營的店舖，大部分店舖被檢控後已有改善，尚有數宗檢控仍在進行中。

6.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就個別地點的流動小販擺賣攤檔過大阻塞行人路情況，署方表示已採取一系列的跟進措施，包括將部分黑點納入新的“三不”行動措施中，並會繼續加強執法；
- (2) 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方面，署方正根據申訴專員的建議採取行動；另外，食環署亦已向有關的決策局申請成立數支特遣隊，現正等待回覆；及

- (3) 重申店鋪非法佔用行人通路屬街道管理範疇，並非單一由食環署處理，日後如有需要，署方並無異議與議員及有關部門一同巡視各個黑點的情況。

7. 主席總結，促請有關部門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並適時邀請議員參與。

**第三項：漁農自然護理署諮詢文件：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42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周嘉慧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動物管理) 發展
灌嘉琪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特別職務)
劉炎東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新界北
陳淑娟女士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董事及主席
范韻清女士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行政總監
陳駿瑜女士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統籌顧問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每年被人道毀滅的流浪狗達數千隻，認為上述試驗計劃有助減低流浪狗隻的數目，故應予支持。亦有委員讚揚試點所屬的鄉事委員會支持試驗計劃，希望署方盡快推行並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以推廣至其他地區，但認為署方必須在敲定計劃試點前取得當地持份者的同意。此外，亦有委員要求署方定期向區議會及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進度；
- (2) 表示部分流浪狗隻在夜間活動，但在收到投訴時，署方或愛護動物組織的人員只會在日間到達投訴現場，未必能發現被投訴的狗隻；
- (3) 反映在洪水橋、錦田及攸潭美村附近有村民自行設置狗場並收養流浪狗隻，每個狗場的狗隻數目達三四百之多，查詢可否將該些狗隻交由負責此試驗計劃的組織一併跟進；亦有委員建議署方向上述狗場提供金錢及人力資源的協助；
- (4) 反對試驗計劃中「放回」的部分，擔心會吸引更多人士遺棄狗隻，並要求署方加強對遺棄貓狗的人士的罰則，另一方面將已絕育的狗隻放到劃定的地方，餵養牠們直至終老；
- (5) 查詢署方為流浪狗隻絕育及上述試驗計劃達到預期效果所需的時間，並表示流浪狗隻繁殖速度快，假如試驗計劃需時太長，擔心未能發揮試驗計劃的預期成效；及
- (6) 查詢食環署可否協助清理私人土地上流浪狗隻的排泄物。

10. 漁護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表示試驗計劃的成效會因應不同的地理環境及推行方法等而有所不同，在試驗計劃進行期間不會增加新的試點，署方會在試驗計劃結束後，研究結果再決定是否推廣至其他地區。假如署方決定將試驗計劃推廣至其他地區，會就擬訂選址諮詢該地點附近的居民、所屬的鄉事委員會及區議會、地區人士等及公眾；及
- (2) 歡迎元朗區議會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參與試驗計劃的監督工作；署方會於適當時間，例如年半或兩年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再由鄉事委員會決定是否需提交元朗區議會討論。

11.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代表回應表示，會方一直有向坊間的狗場提供技術及財政的協助，但由於會方本身屬慈善團體，故只能提供有限度的財政協助，不過會方亦有成立義工隊，協助聯絡及向坊間的狗場提供支援。

12.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在私人土地上的流浪狗隻排泄物須由該土地業權人自行負責清理。

13. 主席總結，在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擬訂試點附近的居民及商戶的支持下，委員會同意署方在擬訂地點進行試驗計劃。另外，主席重申署方在推廣試驗計劃時，必須諮詢擬訂試點的地區持份者及爭取其同意。

第四項：委員提問

(1) 鄧家良議員要求在廈村靈渡寺附近建設公眾廁所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43 號)

14. 委員表示食環署於多年前因應需求在上述地點設立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但在 2001 年基於衛生原因而拆除。雖然現時上址有一座由靈渡寺管理的廁所，但環境及衛生情況惡劣，加上附近的人口及造訪該寺院的旅遊人士不斷上升，委員認為有需要於上址再次設立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

15.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會再研究於上址設立公廁的需求及可行性。

(2) 周永勤議員查詢豬屍收集站之衛生管理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44 號)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部分收集站每天只有一段介乎早上六時至七時許的收集

時間，但附近豬場的工作人員可能在上述時間後才將豬屍丟棄到收集站，如是者豬屍便會暴露於空氣中達十多二十小時，假如在下雨天豬屍浸於雨水中，更可能令豬屍腐爛，容易滋生蚊蟲及病菌。建議署方延遲承辦商收集豬屍的時間，及安排於每日下午再次收集豬屍；

- (2) 指出各收集站由於沒有閘門，流浪狗隻可能走進收集站咬食豬屍。建議署方重新檢視收集站的設計，包括為各收集站裝上閘門，添置上蓋及開鑿坑槽，以免豬屍的血水流出收集站外；但有委員表示豬場多以吊車將豬屍運往收集站，如收集站設有上蓋，可能會妨礙豬農棄置豬屍；
- (3) 雖然有規定豬農須在棄置豬屍前在豬屍上噴灑消毒粉及包裹妥當，但未必所有豬農會遵從，要求署方加強巡查及檢控；及
- (4) 查詢在書面回覆所指的「打石塘收集站」是否位於亞公田村。

17.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只負責收集豬屍，收集時間乃按豬屍的數量而定；
- (2) 豬農棄置豬屍由漁護署根據「飼養豬隻牌照規定」規管；及
- (3) 食環署已巡查各個收集站，會研究如何改善收集站的設計。

(3) 麥業成議員要求加強清潔元朗鳳翔區食肆街道及建德街垃圾站旁街道以杜絕老鼠、蟑螂及蚊患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44 號)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上述地區有食肆違例佔用行人路作經營，並在行人路上遺下食物殘渣及垃圾，影響街道衛生，當中更有部分食肆無牌經營，要求食環署加大力度巡查及檢控；
- (2) 表示上述垃圾站外的道路有破損，不滿食環署垃圾站的職員未有主動匯報和跟進，認為破損的地方容易造成積水，影響公眾衛生；及
- (3) 認為上述垃圾站的使用量接近飽和，建議食環署另覓地點設立新的垃圾站以應付需求。

19.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署方已加強清潔上述地點，及巡查和檢控懷疑無牌經營的食肆。署方亦已鎖定部分被吊銷牌照及繼續經營的食肆，並安排向法院申請封閉令；
- (2) 表示署方已就設立特遣隊向有關的決策局提出申請，現正等候回覆；及

- (3) 就設立新垃圾站方面，表示由於垃圾站屬厭惡性設施，故在覓地上會遇到較多困難，署方會繼續跟進。

第五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底)(環委會文件 2013／第 46 號)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近期天水圍區沒有發現豬糞的氣味，讚揚環保署所作出的努力，期望署方繼續監察區內的農場有否非法排放污物；及
- (2) 表示錦田八鄉仍有豬糞的臭味，促請署方加強巡查。

21. 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正進行一系列的監察及檢控行動並會繼續跟進。

第六項：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47 號)

2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八月)(環委會文件 2013／第 48 號)

2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八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八月)(環委會文件 2013／第 49 號)

2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元朗區內包括俊宏軒附近無牌經營的食肆及食環署向法院申請封閉令的進展；
- (2) 表示過去兩年天水圍區曾發生日本腦炎，期望各政府部門加強清潔行動及預防疾病的資源；
- (3) 要求在誘蚊產卵器指數報告中的「元崗村」前加上「八鄉」以顯示區域；亦有委員反映有部分承辦商的員工選擇性地在去水渠噴灑蚊油，要求署方加強監督承辦商噴灑蚊油的工作；
- (4) 期望署方加快處理設立特遣隊的進度；
- (5) 查詢現時被暫時吊銷牌照的食肆是否仍可以向署方申請暫緩執行被吊銷牌照，並促請署方考慮是否有需要沿用有關的安排；及
- (6) 反映天瑞邨近日有特別多老鼠出沒，要求署方加強清潔。

25.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署方已鎖定數間無牌經營的食肆並正安排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就申請特遣隊方面，食環署已向決策局申請增加人手以設立特遣隊，有關方面正在處理；就暫時吊銷食肆牌照方面，有關的機制仍然生效，署方會將停牌的程序縮短，以減低部分食肆借機制拖延署方執法的可能；就俊宏軒附近食肆的停牌情況，署方會於會後向個別委員提供有關資料；及
- (2) 署方十分關注蚊患及鼠患的問題，會按各委員提供的資料加強滅蚊滅鼠的工作；就承辦商噴灑蚊油方面，署方會加強監督，並在有需要時邀請各委員進行巡視；就委員建議增取資源防範疾病方面，署方會向總部反映。

第九項： 其他事項

26.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